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0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 680 号 501 房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1

联系人：罗志青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